

# 民间借贷要小心“借钱不还型诈骗”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琳

绝大多数民间借贷案件都是以民事纠纷来调处或判决,但如果借钱的人刚开始就打定主意欠钱不还的话,就有可能涉嫌“借钱不还型诈骗”,也叫借贷型诈骗。江苏圣典(常州)律师事务所邵佳悦律师结合案例作出提醒,遇到别人借钱并许以高额利息时,千万要小心,这很有可能是“借钱不还型诈骗”的陷阱。



## 以为遇到贵人,其实是个骗子

通过一次机会,罗某结识了李某这个有钱人。此后的两个多月时间里,罗某谎称自己在重庆做工程,需要大量资金的事实,以回报高额利息为幌子,多次向李某口头提出借款。李某先后将其管理的扶贫互助资金231.91万元,私自挪用给罗某。截至案发前,罗某仅归还李某27.6万元,其余204.31万元借款,全部被其用于偿还其他债务和还赌债。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罗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万元。

罗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认为其与李某之间是单纯的借贷关系,自己只是欠钱不还而已,不构成诈骗犯罪。

近日,重庆市四中院经审理后认为,罗某在己已经欠下巨额外债,又无稳定收入来源的情况下,隐瞒自己无力偿债的财务状况,虚构自己在重庆做工程需要资金的事实,并以高利息为诱饵,使李某误认为罗某有可靠的投资项目,具有偿还能力,从而挪用公款231.91万元交由罗某使用。罗某在骗得资金后,除极少部分归还被害人外,将其余资金全部用于偿债、赌博和日常开销,未对所借资金进行妥善的保存或合理投资,导致无法归还借款。

罗某与李某之间虽然名义上是借贷关系,但实质上罗某是在无偿能力情况下,多次以“借”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

为名,骗取他人巨额财物,故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最终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本案中罗某虽以需求工程款的名义向被害人“借”款,并且还支付了部分利息和本金。但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理由是:

首先,罗某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罗某在借款时已经负债累累,又没有正常的收入来源,根本不具有偿还能力。而罗某在获得二百多万元的借款后,全部用于偿还欠债和赌博,这些用途不可能产生收利,必然导致资金无法收回,说明其借钱时根本没有还钱的打算和规划,主观上是想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进行使用,虽然其间陆续有少量归还利息和本金的行为,也只是为了掩盖真相,防止被害人及时发现,故罗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意图,符合诈骗罪的主观要件。

其次,罗某实施了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的客观行为。罗某向被害人虚构了其在重庆有工程的事实,并以高利息为诱饵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将两百多万元的资金“借给”他。被害人正是因为受到罗某虚构事实的欺骗,产生罗某有正当的投资途径,能够获利并及时收回借款的错误认识,才甘愿违法犯罪的风险挪用公共财产给罗某使用。如果罗某将资金的真实用途告知被害人,显然被害人是不会将公款借给罗某用于还账、赌博。因此,罗某实施了虚构事实的行为,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从而骗取被害人的财物,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客观要件。

最后,罗某的行为造成204.31万元的财物无法追回,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给公私财物造成重大损失,后果严重,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 构成借钱不还型诈骗需满足四个条件

记者:借钱不还型诈骗在刑法中具体是如何规定的?

邵佳悦:借贷型诈骗其实是诈骗犯罪的一种表现形式,《刑法》中并没有对此类型的诈骗制定特定的条文。通过分析案例可知,借贷型诈骗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客观上则通过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由于借贷型诈骗的外在表现形式与民事活动中的借贷法律关系极为相似,且很多是发生在亲人、朋友之间,故司法实践中能否对此类行为界定为犯罪,确实存在一定的争议。加上有的行为人“借款”时就无还款意图或本身无还款能力,甚至不乏拿到钱后就杳无音信者,很多“出借人”难以通过民事途径弥补损失,这无疑会激起严重的社会矛盾,所以近年来此类借款型诈骗越来越受到大家的重视。

记者:构成借钱不还型诈骗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邵佳悦:构成借贷型诈骗通常需要满足以下四个条件:(1)行为人是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2)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即明知自己到期不可能偿还,但为了取得他人财物,仍向他人借款;(3)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的方法,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被害人基于此种错误认识向行为人交付财物;(4)行为人与被害人通过借贷形式完成了财物交付。只要构成了上述四个条件,就可以被认定构成诈骗犯罪,这也是案例中的罗某辩称自己是借贷,被法院驳回的原因。

记者:上述四个条件中,

最难认定的一条,是不是行为人需要有主观故意借钱不还的意图?结合司法实践,可以通过哪些方法或证据,来推论或间接证明对方存在诈骗的主观意图?

邵佳悦:四个条件中的第二条,即行为人的主观故意确实相对难以界定。司法实践中,我们可以通过审查行为人在借款时的财务状况、行为人在借款时有无采取虚构事实的欺骗手段、行为人在借款后的用途是否具有非法性、行为人在不能归还借款后的态度等方面,综合审查并判断其是否具有主观故意。

记者:如果根据到案线索认定当事人构成借钱不还型诈骗,但在庭审时当事人提出愿意穷尽自己所能偿还欠款的话,是不是就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或给以缓刑了?

邵佳悦:在诈骗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行为人提出愿意归还款项并对被害人进行赔偿,法院可视案件具体情况给予其缓刑机会,情节轻微的,可免于刑事处罚,但行为人获得宽免机会的前提,一定是已经对被害人进行了全额退赔,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才行,所以如果行为人想通过假意同意还款,等宽免后再继续欠钱不还的话,那就是打错算盘了,不会有这个法律空子给不法分子钻的。

记者:如何辨别对方有借钱不还实施诈骗的可能,避免自己上当受骗?像案例中那样,对方说的天花乱坠让我很动心,我又该如何核实对方所说是真是假?现实生活中,我肯定不能使用各种手段去调查

对方的真实身份、收入状况、家庭财产等属于个人隐私的事项,又不能直接拒绝,驳了朋友的面子,我该怎么办才好?

邵佳悦:在借钱给他人的时候,我们确实需要三思而后行。像在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对于不太熟悉的亲戚、朋友的借款请求,一定要保持足够的警惕与理性。

通常情况下,借款人向我们提出借款,我们应当向对方询问借款用途,以及还款计划,对于对方不能明确说明用途的款项,还有用于投资类的款项,都应该谨慎出借,切莫被高息诱惑而头脑发热不辨真伪。如果借款人的借款金额较大,还承诺极短时间内即可归还并支付高额利息的话,我们更要提高警惕,因为高利息一定意味着高风险,借款人在无法证明自己有其他合理的资金来源的前提下,仍然承诺短时间内给以高回报,最终十之八九都无法兑现,而出借人往往最终血本无归。想想近年来,国家大幅下调借贷利率且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就是要告诉老百姓,不要妄想通过借钱给他人或放贷致富,守住我们的钱袋子才是根本。

当然,我们在面对一些亲朋好友的借钱请求时,往往会碍于人情、面子难以拒绝,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在出借款项之前,除了向对方充分了解借款理由以及还款计划外,还可以要求对方出示或提供相应材料,以印证所借款项的实际用途,必要时还可以要求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通过留存对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在借据上明确借款的理由、借款期限、利息等方法,一方面保证了自己的借款安全,另一方面又顾全了亲情和友情。

## 能否对类似行为套用诈骗罪有讲究

记者:我感觉民间集资行为和这种借钱不还型诈骗较为相似,都是虚构项目、许以高利息、不定期给点小利小惠,最后“爆雷”一场空。为什么民间集资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来定罪,而不是以诈骗罪来定罪量刑?

邵佳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民间也被叫做集资诈骗罪,也是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并通过虚构项目、虚假承诺回报等方式取得他人财物,到期无法兑付。看起来确实与诈骗罪有相似之处,但其实二者还是有差别的。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吸收资金,而借贷型诈骗往往是有针对性的,只向特定人员筹措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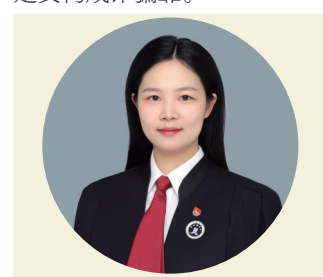
特别是根据刑法中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规定,构成该罪不要求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只要是实施了非法的向公众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的行为即构成该罪。

记者:社会上对于欠钱不还的人称为老赖。对于这类人一般都以“拒执罪”进行处罚,可不可以用借钱不还型诈骗的罪名来对老赖进行量刑?

邵佳悦:判断是否构成借贷型诈骗,必须严格审查欠款人的行为是否满足了构成借钱不还型诈骗的四个条件。

如果欠款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那么无论其是否“老赖”都有可能被认定为诈骗,反之,如果不具有主

观故意,确实是因为实际原因造成手头紧而还不起钱的,并且客观上也没有虚构事实骗得他人财物的话,即使欠款人暂时无力偿还借款,就不能认定其构成诈骗罪。



邵佳悦 江苏圣典(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承办过大量民、刑案件,承办过的案件曾入选《江苏省典型刑事案例汇编》。